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淑娟

電話:06-2991111#8034

傳真:06-2982360

電子信箱: chuansu0929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法制字第10501965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0196509A00\_ATTCH1.pdf、019650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

法」部分條文,行政院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2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上揭行政院函及旨揭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各 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電016-02-200 交16:稱:51章

· 線

訂